

台灣首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

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（91.01.15）通過

91 年 01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奉教育部 91.4.12 台（九一）高（二）字第九一〇四六五〇六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
奉教育部 91.05.03 台（九一）高（二）字第九一〇六二四六六號函准予修正核定

101.3.7.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5.1 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10057130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，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一、修業滿一年且修畢該系（所）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

二、通過各系（所）自訂條件。

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

第一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十二月三十日止。

第二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六月三十日止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碩士班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、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（所）主管簽章後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

第四條 各系（所）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，委員名單由系（所）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，並由系（所）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二、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
三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碩士學位考

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。

四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
- 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六、若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第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班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，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，由所屬系(所)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第八條 各研究所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，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。
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付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，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前、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。
未依前項期限繳交論文及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程序，始得畢業；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-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法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前項撤銷學位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